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）的（文明祭祀鲜花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白菊、黄菊（货物名称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白菊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李沧区棉花糖鲜花店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黄菊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李沧区棉花糖鲜花店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李沧区棉花糖鲜花店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